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5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原告與被告楊朝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朝宇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6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